

邛窑遗址本体保护监测项目

资格性审查表

项目编号: 510183202100134

磋商时间: 2021年11月15日10:30 (北京时间)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是否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	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	是否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划制度的证明材料	是否提供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记录的证明材料	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	是否提供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	是否通过审查	
								是	否
1	宁波南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2	宁波网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✓	✓	✓	✓	✓	✗ 材料中缺少		✗
3	上海潮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
注: 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, 在相应栏目划“√”; 不符合规定的, 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。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“√”。

磋商小组组长签字: 张利军 李方

磋商小组成员签字: 李方 何超

监督签字: 抄子凡